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該公告之補充資料：

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所提出之所有問題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管理層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希臘神話之有效經審核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無法：1)根據希臘神話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2)將希臘神話之業績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3)釐定本公司於希臘神話的權益並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

就此，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本公司核數師就(其中包括)1)年初結餘及相關數據；2)範圍限制—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及；3)範圍限制—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及無形資產估值出具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為解決及免去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行動(其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業務回顧」內)以取得希臘神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向澳門法院申請委任吳文新先生為希臘神話之董事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澳門律師告知本公司，澳門法院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傳喚希臘神話之現有董事會成員。據澳門律師告知，彼等已向澳門法院申請批准公佈相應傳票。於該公告日期，澳門法院仍未就該要求作出相關回應。鑒於澳門法院發出有關申請之法院判令須經一定程序，本公司被告知，預計還需要8至18個月才能完成有關申請之必要法律程序(視乎申請狀態而定)，以使本公司能夠直接查閱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公告所載，於成功委任董事後，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步驟透露希臘神話之文件，從而解決不發表意見：

- 聯絡希臘神話之主要往來銀行以查閱所有尚未取得之希臘神話之銀行對賬單、開具的支票副本及銀行申請；
- 聯絡相關政府機構以查閱希臘神話當時之管理層存檔之所有文件；
- 確定尚未提交之財務資料是否可得及完整，如有必要，可重建希臘神話所有會計附表及財務報表；及
- 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並協商有關希臘神話財務資料之審核範圍、程序及時間表。

本公司先前已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並認為委任董事以查閱希臘神話之所有賬目及記錄乃為可能解決不發表意見之適當策略，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於澳門法院就申請作出結果後，方會考慮採取解決不發表意見之其他應急預案。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此事宜的進展並於此事宜有任何重大發展時在公告及年度／中期報告中更新相關進展。

非無保留意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

本公司持續與核數師、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討論希臘神話的發展，並已於二零一七年確認減值虧損901.2百萬港元以反映希臘神話營運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無法評估相關修改對財務報表的賬面影響，並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所受到的任何進一步潛在影響將取決於本公司為重新取得希臘神話所有賬目及記錄所採取法律行動的結果。

此外，審核委員會清楚了解本公司核數師作出的不發表意見及本公司就處理該不發表意見所採納的上述行動及計劃。鑒於無法聯繫到希臘神話的管理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認為委任吳文新先生為希臘神話之董事為查閱希臘神話財務資料最為有效但也最耗時的方式。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